

## 口頭質詢

黑工問題在本澳屢遏不止，嚴重影響本地職工就業、衍生治安問題，當中以建築業為重災區，在當局進行的突擊搜查中，無論私人工程或公共工程均屢有發現，但要有效“打黑”可謂困難重重。日前，治安警突擊搜查本澳一旅行社寫字樓裝修工程，截獲二十多名涉嫌黑工，再一次印證問題的嚴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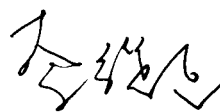
據前線人員反映，儘管執法部門近年加大力度開展“打黑”工作，勞師動眾的巡查和拘捕黑工行動，往往因現行法制上的缺失以及相關舉證不易被接納等問題，而難以將違法者繩之於法；不少案件多判處緩刑、容許以罰款代替徒刑、罰金低以及當局未能有效收回罰款等多種情況，更令“打黑”工作缺乏阻嚇力，在聘用黑工有利可圖而違法成本低的情況下，違法聘用黑工行為更加肆無忌憚。

多年來，社會和勞工界均強烈要求重罰聘用黑工的人士，並促請當局儘快修訂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刑罰規定，期望做到“執法”與“修法”並舉，以彰顯當局杜絕黑工的決心，甚至前線部門及執法人員亦曾多番強調修法對加強“打黑”工作成效具重要性，但相關工作卻拖延多年，毫無寸進。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會否儘快修訂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刑罰規定，重罰聘用黑工的人士，訂明相關的徒刑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以彰顯當局杜絕黑工的決心？
2. “打黑”工作主要由治安部門與勞工事務局開展，究竟相關部門除了加強力度外，會否完善聯合執法機制、總結在執法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和障礙，協同各相關部門積極開展修法工作，以更有效遏止黑工問題？
3. 當局曾表示，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就現時建築工程等場所內存在層層分判及管理責任不清的問題取得共識，一致認為總承建商、承攬人或企業應負有清晰的管理責任，並正研究透過法律規定有關的管理責任，並對違反該法律規定的總承建商以管理不當的行政處罰。然而，相關工作仍無音信，到底相關問題的癥結在那？有何措施爭取有關制度儘早出台實施，以回應業界對嚴打黑工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2年 7月 25日